

115年度 中堅企業 優惠輔導措施



經濟部 | 教育部 | 勞動部 | 內政部 | 國科會

中堅企業服務團簡介

◆ 前言

行政院參考德國「隱形冠軍 (Hidden Champions)」之經驗與特質，於 101 年 10 月 8 日核定「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計畫以「建基盤」、「助成長」與「選菁英」3 面向策略推動，期望培育出具有技術獨特性與關鍵性，及具高度國際市場競爭力之中堅企業，使我國經濟不容易受到國際景氣之影響外，並進而帶動關聯產業成長，創造更多穩定且優質之就業。

經濟部依據上述計畫之「助成長」策略，自 102 年起成立「中堅企業服務團」，提供潛力中堅企業客製化服務，指派專人進行協助，隨時掌握企業發展需求，針對企業在技術深耕及經營發展等層面的問題，遴派相關領域專家進行訪視及診斷，並就業者所提需求，媒合運用各部會在人才、技術、智財、品牌行銷等面向優惠輔導措施，積極協助業者加速發展，並獲得良好成果。

◆ 服務團服務方式

1.提供專責窗口服務：

(1)實體窗口：於經濟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設置單一服務窗口，由專人提供服務。

(2)虛擬網站：建置中堅企業專屬服務網站(網址：<https://keid.nat.gov.tw/mittelstand/>)，廣宣中堅企業政策、卓越中堅企業得獎事蹟及相關輔導資源。

2.調查產業需求：針對潛力中堅企業，設計輔導需求問卷，分送問卷給業者填寫，並逐一詢問廠商意見，以確認需求內容。

3.舉辦輔導措施說明會：舉辦說明會，邀請中堅企業參與，由相關政府機關說明輔導資源。

4.提供業者客製化服務：指派專人提供專屬服務，陪伴企業成長，隨時掌握企業發展需求，並依其需求，遴派合適產學研專家到廠提供客製化服務。

5.媒合運用政府資源，並提供協助：媒合使用政府資源，就人才、技術、智財、品牌行銷等面向，協助中堅企業成長。

6.持續關懷協助：由專人追蹤廠商運用政府資源及其後續發展情形。

◆ 服務團聯絡方式

1.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41-2 號 12 樓

(中堅企業服務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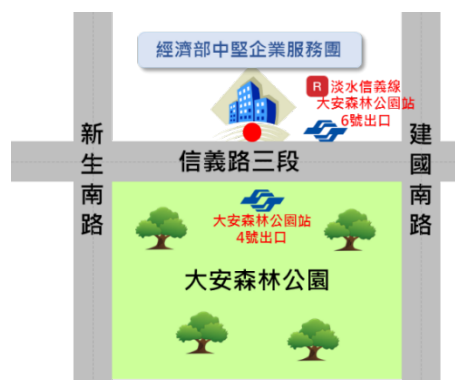
2.電話：(02)2391-1368 分機 1127，周先生

分機 1656，李先生

3.傳真：(02)2701-0536

4.E-mail：mittelstand@csd.org.tw

5.網站：<https://keid.nat.gov.tw/mittelstand/>



目 錄

一、人才面	1
(一)長期培育中階人才與學士藍領等進階工藝人才	1
1、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1
2、產業學院計畫.....	2
3、推動服務業 AI 應用人才培育	3
(二)提升產業人才培訓能量	4
1、青年就業旗艦計畫.....	4
2、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之產業推升型訓練計畫.....	5
(三)提高人才培訓補助成數	6
1、產業專業人才培訓相關計畫.....	6
(四)積極協助雇主招募所需人力	8
1、企業人才媒合服務.....	8
(五)運用替代役支持	10
1、運用替代役支持.....	10
(六)加強人力扎根	11
1、智慧科技應用計畫.....	11
二、技術面	12
(一)提高研發類科專計畫協助	12
1、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	12
2、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	14
3、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16
4、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	18
5、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20
三、智財面	22
(一)智財管理與專利布局	22
1、智慧財產價值展翼計畫.....	22
2、強化企業智慧財產經營管理計畫 (TIPS)	24

四、品牌行銷面	26
(一)強化品牌相關計畫協助	26
1、台灣品牌耀飛計畫.....	26
(二)強化行銷相關計畫協助	28
1、強化國際市場開發.....	28
2、提升臺灣產業國際形象計畫海外推廣活動.....	29
3、加強新南向市場開發.....	30
4、小型機動拓銷團.....	31
5、提供海外商務中心場地.....	32
6、國際市場開發專案.....	33
7、展會服務.....	34
8、資訊服務.....	36
9、EEN 歐洲經貿網服務	37
10、紡織品整合行銷與商機開發計畫.....	38
(三)品牌貸款協助	39
1、台灣品牌耀飛計畫-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	39
五、其他面	40
(一)工安環保	40
1、產業綠色智慧技術提升計畫.....	40
2、製造業溫室氣體管理因應與調適計畫.....	42
3、工廠智慧化防災技術提升計畫.....	43
(二)電子商務	45
1、專屬跨境電商企業網頁服務.....	45
2、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	46

一、人才面

(一)長期培育中階人才與學士藍領等進階工藝人才

1、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輔導措施簡介

結合學校及產業界，由學校與企業共同規劃契合式課程，並彈性運用師資及設備，發展 4 至 7 年制之人才培育模式。技高學生畢業後成為合作廠商正式員工，可透過甄審升讀合作技專校院在職進修，促進產學連結，兼顧學生就學就業需求。

提供服務項目

【人才招募】

- ▲ 服務內容：鼓勵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技專校院與產業合作培養技術人才，並得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列為合作機關，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 ▲ 招募對象：企業人才培訓目標系科之學生。
- ▲ 招募方式：以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 ▲ 申請期間：學校與廠商共同合作，由技專端統籌依教育部公告期程(原則每年 1 至 2 月提出申請)。

中堅企業優惠

【優先支持】特殊類科、嚴重缺工或具技術縱深之產業別量身定作攜手班，提供客製化諮詢及媒合服務。

聯絡方式

【主辦機關】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曾兆圻科員 (02)7736-6170
az92211@mail.moe.gov.tw

【執行單位】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曾兆圻科員 (02)7736-6170
az92211@mail.moe.gov.tw

查詢網站

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資訊網

https://iac.me.ntnu.edu.tw/ntnu_front/index.php#/ntnu_front/index.php?module=main

2、產業學院計畫

輔導措施簡介

為鼓勵大專校院對焦國家重點發展產業，本計畫媒合產學雙方合作辦理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共同量身打造產業所需人才，讓學生畢業立即就業，有效提升整體產業實務人才培育質量。另自112年起，專班納入一般大學培育能量，補助對象從技專校院擴充至一般大學，期能提高大學畢業生就業機會，解決許多產業面臨的缺工困境，善盡高等教育人才培育的責任。

提供服務項目

【人才招募】

- ▲ 服務內容：學校可透過「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媒合優質產企業，以客製化模式共同規劃專業課程、業師教學、薪資待遇、就業接軌等合作機制，辦理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加強學生符合產業發展所需專業實務技術能力，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使學生畢業後順利至合作機構就業。
- ▲ 招募對象：參與專班之大學部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
- ▲ 招募方式：參與產業學院計畫。
- ▲ 申請期間：學校與廠商共同合作，學校依教育部公告期程(原則每年1月底前)提出申請。

中堅企業優惠

【優先支持】引導學校積極與「中堅企業」進行人才培育產學合作，並透過育才平臺提供「中堅企業」客製化諮詢服務，媒合企業參與本計畫。

聯絡方式

【主辦機關】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蘇玫君小姐 (02)7736-6164
sumc@mail.moe.gov.tw

【執行單位】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蘇玫君小姐 (02)7736-6164
sumc@mail.moe.gov.tw

查詢網站

教育部產學合作資訊網
<https://iac.twaea.org.tw/>

3、推動服務業 AI 應用人才培育

輔導措施簡介

本計畫聚焦於智慧零售、智慧批發、智慧餐飲、物流倉儲及生活服務等次產業，內容包含：

1. 「服務業-青年 AI 實戰養成班」：結合大專校院專業能量，依據服務業實務 AI 人才能力需求規劃培育計畫，培訓待業或轉職青年，建立 AI 科技應用實作能力，以充裕服務業所需 AI 即戰力人才
2. 「企業專班」：提供商業服務業聯合申請課程補助。

提供服務項目

【人才培訓】

- ▲ 培訓內容：企業專班
- ▲ 培訓對象：商業服務業一般企業。
- ▲ 訓練費用：每家補助政府經費上限：75 萬元
每人自行負擔費用：0 萬元
- ▲ 申請期間：全年

中堅企業優惠

【優先支持】 審查時予以加分

聯絡方式

【主辦機關】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陳政文專員

【執行單位】 工業技術研究院 陳俞廷管理師 (03)591-5013 cyt@itir.org.tw

查詢網站

無

(二)提升產業人才培訓能量

1、青年就業旗艦計畫

輔導措施簡介

補助具有用人需求之事業單位以先僱後訓方式辦理工作崗位訓練，強化青年專業技能，培訓企業所需人才。

提供服務項目

【人才培訓】

- ▲ 培訓內容：由訓練單位辦理 3-6 個月之工作崗位訓練，訓練單位應提供青年至少 8 小時之勞動法令及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如職場認知與溝通協調、問題反應與解決等課程時數。
- ▲ 培訓對象：15 歲至 29 歲以下青年（不含日間部在學學生）。
- ▲ 訓練費用：
 - 一、補助事業單位訓練費用，訓練每名青年最高補助 5 萬 4 千元
 - 二、每一訓練單位每年度最高補助 180 萬元
- ▲ 申請期間：全年度。

中堅企業優惠

【優先支持】本計畫優先補助中堅企業業者。

聯絡方式

【主辦機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鄭雅之業務督導員
(02)8995-6115 michelle.cheng@wda.gov.tw

【執行單位】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賴羿巧業務督導員	(02)8995-6399#1823	11086@wda.gov.tw
	桃竹苗分署	張玉慧業務督導員	(03)485-5368#1923	dolphin@wda.gov.tw
	中彰投分署	黃世雄科員	(04)2359-2181#1507	alexander@wda.gov.tw
	雲嘉南分署	徐菱菱科員	(06)698-5945#1712	carrothsu@wda.gov.tw
	高屏澎東分署	吳錦萍業務輔導員	(07)821-0171#1330	lear@wda.gov.tw

查詢網站

青年職訓資源網
<https://ttms.etraining.gov.tw/eYVTR/Main/Index1>

2、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之產業推升型訓練計畫

輔導措施簡介

獲選卓越中堅企業及潛力中堅企業之事業單位，依其營運需求所提訓練計畫，訓練費用最高得補助 200 萬元；近三年曾獲經濟部、國科會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引進新技術、購置新設備、投資研究發展或新創研發等補助獲核定者，優先核定補助，以持續提升人力素質，擴展訓練效益。

提供服務項目

【人才培訓】

- ▲ 培訓內容：補助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費用。
- ▲ 培訓對象：獲選經濟部卓越中堅企業及潛力中堅企業之事業單位。
- ▲ 訓練費用：
 - 一、內部訓練課程：補助講師鐘點費(內聘講師補助 500 元；外聘講師補助 2,000 元)及交通費(檢據覈實報銷)、場地費(限非自有場地；每小時 750 元)。
 - 二、外部訓練課程：補助 50%訓練費用；事業單位辦理課程屬政府推動之政策性課程，以及外部訓練課程有派訓 29 歲以下的青年或中高齡者，提高訓練補助訓練費用比率至 70%，並得優先核定。
 - 三、數位學習課程：事業單位透過數位學習課程方式辦理的數位轉型課程，補助 70%的訓練費用。
- ▲ 申請期間：自 11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

中堅企業優惠

【提高額度】獲選中堅企業之補助額度最高達 200 萬元，相較一般事業單位補助額度 95 萬元為高。

聯絡方式

【主辦機關】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楊琇勳專員	(02)8995-6124	siouchin@wda.gov.tw
【執行單位】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曾尹璇技士	(02)8995-6399#1365	ishuan@wda.gov.tw
	桃竹苗分署	陸晴科員	(03)485-5368#1901	lu3233@wda.gov.tw
	中彰投分署	賴佳駿科員	(04)2359-2181#3721	98167@wda.gov.tw
	雲嘉南分署	蔡朝弼輔導員	(06)698-5945#1717	tsi@wda.gov.tw
	高屏澎東分署	范方盈科員	(07)821-0171#1302	cyprian0911@wda.gov.tw

查詢網站

補助企業辦理員工訓練計畫網
<https://onjobtraining.wda.gov.tw>

(三)提高人才培訓補助成數

1、產業專業人才培訓相關計畫

輔導措施簡介

產業人才發展攸關產業發展及其長期競爭力，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下簡稱產發署)為支持產業發展重點政策，推動產業創新所需之中高階人才課程，滿足產業人才發展需求。產發署培訓課程辦理範疇涵蓋：AI 應用、無人機、智慧製造、離岸風電、ESG、塑膠、紡織、印刷等產業領域。

提供服務項目

【人才培訓】

▲ 培訓內容：

- 一、在職班：以提升產業人才專業職能為培訓目的，配合產業發展趨勢及企業需求，辦理重點產業、創新研發及跨領域等中高階人才培訓課程。
- 二、養成班：以協助就業為培訓目的，規劃系統性專業養成訓練，學員經養成班培訓後，由產發署協助就業媒合。
- 三、企業包班：針對單一企業或多家企業之需求規劃及辦理企業內訓。

▲ 培訓對象：

- 一、在職班：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專業人才、外國技術人力(製造業)。
- 二、養成班：待業者、應屆畢業生或企業新招募人員。
- 三、企業包班：單一企業或多家企業。

▲ 訓練費用：

- 一、在職班與養成班：政府負擔每班每位學員學費以 80%為上限。
- 二、企業包班：政府負擔大企業每班 30%、中小企業每班 50%經費為上限，且每年每企業總金額以 100 萬元為上限。

▲ 申請期間：即日起至產發署各培訓課程開訓日前為止。

中堅企業優惠

【其他】

- 一、如為經濟部產發署擇定之潛力中堅企業，應優先開辦企業包班，惟企業包班之政府補助比例依原規定辦理。
- 二、經經濟部產發署擇定之潛力中堅企業員工，政府負擔在職班及養成班每班每位學員學費得以 90%為上限，惟國外班政府負擔比例依原規定辦理。

聯絡方式

【主辦機關】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錢敏傑技正 (02)2754-1255#2648 mjcian@ida.gov.tw

【執行單位】 產業人才政策規劃與推動平臺計畫 羅宜敬小姐 (02)2701-6565#215 iclo@itri.org.tw

查詢網站

工業技術人才培訓全球資訊網

<https://ipd.nat.gov.tw/idatrain/#/>

(四)積極協助雇主招募所需人力

1、企業人才媒合服務

輔導措施簡介

為協助事業單位儘速補充所需人力，提供人才推介或辦理就業博覽會、單一或聯合徵才及線上媒合等就業媒合服務。

提供服務項目

【人才招募】

▲服務內容：

一、掌握企業缺工需求：加強企業之聯繫與訪視，瞭解企業缺工需求推介人才，指派專人定期追蹤瞭解企業缺工補實情形。

二、推動雇主流求才服務：

(一)主動提供客製化求才服務，人才招募專案管理，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依企業需求提供量身訂做之推介媒合服務，或辦理職業訓練培訓所需人才。

(二)推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自辦及委辦之結訓學員，迅速補充所需之人力，或透過產訓合作、訓用合一計畫等措施，依事業單位需要規劃辦理相關職訓課程，培訓立即合用之人力。

(三)辦理單一或聯合徵才：運用全國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據點協助推介，均可到廠、到校、到鄉鎮等地辦理，主動聯繫適合之求職者參與面試。

(四)透過網路通路，提供線上即時媒合服務：由台灣就業通網站-找人才(<https://hr.taiwanjobs.gov.tw/>)針對企業徵才職缺設定求才條件，每日提供最新線上人才媒合資料，供求才企業篩選適合之求職者聯繫面試。

▲招募方式：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辦理就業博覽會、單一或聯合徵才及台灣就業通網站提供線上媒合等人才媒合服務。

▲申請期間：經常性業務。

中堅企業優惠

【優先支持】潛力中堅企業申請案件於審查時優先辦理。

聯絡方式

【主辦機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陳薈名業務輔導員 (02)8995-6000#6044 joy6769@wda.gov.tw

【執行單位】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謝孟育業務督導員 (02)8995-6399#1476 momo415@wda.gov.tw
桃竹苗分署 陳俊文業務輔導員 (03)485-5368#1805 beckchen@wda.gov.tw
中彰投分署 王伊敏業務輔導員 (04)2359-2181#2123 enjoy515@wda.gov.tw
雲嘉南分署 林玉婷業務輔導員 (06)698-5945#1625 village8@wda.gov.tw
高屏澎東分署 林雅慧科員 (07)821-0171#2105 inga30309@wda.gov.tw

查詢網站

台灣就業通-找人才 <https://hr.taiwanjobs.gov.tw/>

(五)運用替代役支持

1、運用替代役支持

輔導措施簡介

- 一、研發替代役制度係運用兵役制度延攬科技人才至產業服務，俾配合國家整體經濟發展政策，有效運用役男研發專長人力資源，提升產業研發能力及競爭力。
- 二、有進用研發人才需求之中堅企業，應於每年 8 月向內政部提出需求員額申請，內政部將列入政策支持名單，在不超過該企業國內研發總人數 1/2 限制範圍內，足額核配各領域碩博士役男員額。

提供服務項目

【其他】

▲服務內容：

- 一、針對提出研發替代役員額需求之中堅企業，在不超過該企業國內研發總人數 1/2 限制範圍內，足額核配各領域碩博士役男員額。
- 二、成立研發替代役基金管理會，按月依員額及基準向用人單位於研發替代役役男第 2 階段服役期間收取研究發展費。
- 三、運用研發替代役基金辦理各項制度運作業務：
 - (一)支付研發替代役役男第 1、2 階段服役期間之薪俸、主副食費、住宿與交通津貼、保險、撫卹等費用。
 - (二)辦理研發替代役役男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
 - (三)建置用人單位或役男申請、資格甄審及媒合作業平台。

中堅企業優惠

【優先支持】 潛力中堅企業申請研發替代役時，在不超過國內研發總人數 1/2 限制範圍內，足額核配各領域碩博士役男員額。

聯絡方式

【主辦機關】 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林小姐 (049)239-4133 moi2241@moi.gov.tw

【執行單位】 內政部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單位 陳小姐
(02)2576-2070 rdss@rdss.org.tw

查詢網站

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 <https://rdss.moi.gov.tw>

(六)加強人力扎根

1、智慧科技應用計畫

輔導措施簡介

- 一、**推動目的**：因應產業升級轉型與智慧製造發展需求，透過產學合作機制培育企業所需跨域技術人才，強化產業技術能量並縮短學用落差。
- 二、**措施定位**：以「企業出題、學生解題」為核心，聚焦半導體設備、機器人及人工智慧應用等關鍵領域，建立以產業需求導向之人才培育模式，促進企業與學校深度合作。
- 三、**推動作法**：由企業提出實務技術需求，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專題實作與跨域課程，採雙師制協同授課與專題指導，並規劃專題成果產出與應用發展藍圖，強化學生實務解題能力與跨域整合能力。
- 四、**預期效益**：協助企業提前培育與延攬人才，提升產業技術應用能力與智慧製造效率，並促進產業整體競爭力提升。

提供服務項目

【人才培訓】

- ▲ 培訓內容：以「企業出題、學生解題」為推動核心，聚焦半導體設備、機器人及 AI 應用等關鍵領域，由企業提出實務技術需求，結合專題實作與跨域課程，引導學生參與產業問題解決。並透過產學雙方共同指導，完成專題成果產出與發展藍圖規劃，培育具備實務解題能力與跨域整合能力之智慧製造人才。

中堅企業優惠

【優先支持】

- 一、本案為鼓勵企業結合學校推動產學合作之人才培育方案，培育企業所需智慧製造應用及跨領域人才，參與對象為學校。
- 二、結合「中堅企業」與大專校院建立產學合作機制。
- 三、「中堅企業」推動之產學合作案，於審查時得納入加分項目或優先排序。

聯絡方式

【主辦機關】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張哲瑜技士 (02)2754-1255#2171 jyjang2@ida.gov.tw

【執行單位】工業技術研究院 涂庭瑞業務專員 (03)591-5943 a3072468@itri.org.tw

查詢網站

無

二、技術面

(一)提高研發類科專計畫協助

1、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

輔導措施簡介

鼓勵企業開發具市場競爭力之產品或服務，提供研發補助資金。

- 一、產業高值計畫：鼓勵業者切入高端產品應用市場，以提升整體產業附加價值率，塑造我國高值化產品形象。
- 二、創新優化計畫：鼓勵具指標性廠商掌握關鍵技術/產品，以建構完整供應鏈體系，或引導業者建立整體系統解決方案供應者能量，以擴大整廠整案海外輸出，爭取國際商機。
- 三、新興育成計畫：因應產業需求及政策發展方向，發展替代性的主流新興產業，鼓勵業者進行開發新興產品或服務，進而構築產業生態體系。

提供服務項目

【經費補助】

- ▲補助內容：凡符合申請資格之廠商可按計畫屬性提出計畫申請，所提之研發計畫經核定通過可獲得政府補助款，期以分擔企業研發風險並建立自主研發能量，協助廠商進行研究發展或創新應用。
- ▲補助對象：本計畫可由單一企業或多家企業聯合提出申請；或可由企業與法人機構共同提出申請。如為2家以上(含法人機構)之聯合提案，須由其中一家企業擔任主導公司提出申請(主導單位僅限企業)。申請資格如下。
 - 1.企業：
 - (1)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 (2)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 (3)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本部投資審議司公布之最新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
 - 2.法人：以「經濟部評鑑之財團法人」為限。
- ▲補助經費：企業所編列計畫經費僅限定為研發經費，補助案件之補助比率，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50%。
- ▲申請期間：隨到隨審，無截止日期。
- ▲補助期限：計畫時程以不超過3年為原則。

中堅企業優惠

【補助加碼】 屬經濟部遴選為中堅企業之廠商，獲補助時，核定之補助款得加碼 20%，惟加碼後之補助比率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 50%。

聯絡方式

【主辦機關】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施子淵技士 (02)2754-1255#2217 tyshr@ida.gov.tw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謝佑晟先生
(02)2704-4844#131 jackyhsieh@smecf.org.tw

查詢網站

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網站
<https://tiip.itnet.org.tw/>

2、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

輔導措施簡介

- 一、本計畫提供研發補助經費，協助業者進行產品開發，開發出具差異化及特色化之新產品，強化創新研發能力，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 二、由廠商提出個案申請書，經由本計畫進行資格審查及技術審查後，予以擇優補助，其中獲補助廠商依計畫期程完成新產品開發工作。

提供服務項目

【經費補助】

▲補助內容：

- 一、產品開發：補助業者自主開發新產品。
- 二、研發聯盟：推動產業上中下游體系或產業群聚落，補助業者聯合其他業者或法人能量進行新產品開發或設計。

▲補助對象：

一、申請業者：

須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不含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並合於以下規範者：

- (一)製造業：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依法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 (二)技術服務業：所營事業之營業項目屬自動化服務、資訊服務、智慧財產技術服務、設計服務、管理顧問服務、研究發展服務、檢驗及認驗證服務、永續發展服務、資料經濟服務、系統整合服務或資訊安全服務等類別。

二、申請業者及委外廠商不得有陸資投資，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公告資料或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進行認定

三、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申請人為公司者，其公司淨值應為正值。

四、有下列情形者不得申請：

- (一)有執行本計畫未結案，或當年度已獲得本計畫補助者(含研發聯盟類別任一成員)。
- (二)3年內(含本年度)曾獲本計畫補助累計2次者。
- (三)本次申請內容曾獲本計畫或其他政府計畫補助者。
- (四)已獲「經濟部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韌性辦法」所定研發轉型補助或「協助產業提升競爭力布局海外市場計畫」補助且尚未結案者。

▲補助經費：

一、各補助類別經費：

- (一)產品開發類別：每案政府經費上限為200萬元。
- (二)研發聯盟類別：每案政府經費上限為1,000萬元，主導業者500萬元，其餘成員200萬元。

二、業者申請政府補助之經費(即政府補助款)不得超過個案計畫總經費之50%，所申請之自籌款部分應小於公司實收資本額。

▲申請期間：依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公告為準。

▲補助期限：依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公告為準。

中堅企業優惠

【補助加碼】屬經濟部遴選為卓越中堅企業及潛力中堅企業之廠商，獲補助時，另加碼政府補助核定金額 10%。

聯絡方式

【主辦機關】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林昀鋒科員
(02)2754-1255#2449 yflin@ida.gov.tw

【執行單位】中國生產力中心 李佩璇經理
(02)2709-0638#211 03236@cpc.org.tw

查詢網站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https://keid.nat.gov.tw/citdweb/citd>

3、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輔導措施簡介

鼓勵國內中小企業投入創新研發，並藉由分擔研發風險與完善智財布局，加速技術成果商品化，以發揮研發綜效、扶植產業體系，從而厚植中小企業核心競爭力。

提供服務項目

【經費補助】

▲補助內容：針對企業不同研發進程提供階段性資源支持，協助企業銜接概念構思、技術驗證至增值應用。透過分擔研發風險與成本，加速成果商品化並完善關鍵技術布局，從而厚植中小企業之創新動能。

一、技術類別

(一)創新技術：計畫內容應聚焦於產業關鍵技術之新研發或新應用，並透過技術整合、流程優化或跨域運用，除補強企業自身技術缺口外，亦可提升關鍵技術能量，進而達成技術升級與轉型，且應具體展現明確效益。

(二)創新服務：計畫內容應以需求或市場導向為主軸，並透過科技之整合與多元運用，帶動服務模式或商業模式之發展，進而推動具產業價值之創新服務。

二、適用領域

(一)創新技術：資通、電子、機械、生技製藥、民生化工等領域。

(二)創新服務：服務領域。

三、申請階段

(一)先期研究(Phase 1)：針對創新構想進行小規模實驗或分析之先期研究，以驗證創新構想可轉化為實際可行之技術、產品或商業模式。

(二)研究開發(Phase 2)：針對已經驗證可行性之創新構想，進行產品雛形、生產方法或服務機制等作法之研究開發，並延伸至小量試產 / 服務試營運階段，以確保研發成果具可行性與市場性。

(三)增值應用(Phase 2+)：將 Phase 2 所完成之技術、產品、服務或商業模式，藉由技術升級、產品商品化、服務功能增值、商業模式優化，達成研發成果多元化應用、產業鏈整合或新市場拓展。

四、申請類型

(一)個別申請：個別公司單獨提出申請(適合可獨立完成技術開發的企業)。

(二)聯盟申請：至少 3 家以上共同提出申請(適合研發計畫需跨領域技術整合或供應鏈企業共同開發新產品或新技術)。

1.代表廠商須為中小企業。

2.聯盟成員得為中小企業、國內大專院校、法人或研究機構(中小企業須占 60%)。

▲補助對象：

一、依法登記成立之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之營利事業。

二、且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於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

▲補助經費：(政府補助款以 50%為上限)

一、先期研究(Phase1)：每案上限 150 萬元。

二、研究開發(Phase2)：

(一)個別申請：每案上限 1,200 萬元。

(二)聯盟申請：每案上限 3,000 萬元。

三、增值應用(Phase2+)：

- (一)個別申請：每案上限 600 萬元。
- (二)聯盟申請：每案上限 2,500 萬元。

四、補助期限：

- (一)先期研究(Phase 1)：6 個月。
- (二)研究開發(Phase 2)：
 - 1.個別申請：6-24 個月。
 - 2.聯盟申請：9-24 個月。
- (三)加值應用(Phase 2+)：
 - 1.個別申請：6-12 個月。
 - 2.聯盟申請：9-12 個月。

▲申請期間：隨到隨受理。

▲補助科目：

- 一、人事費：一般人事費編列以占計畫總經費之 60% 為原則，如超過則需說明其理由，而研發人員須具公司勞保身份。
- 二、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以占計畫總經費之 25% 為原則，如超過則需說明其理由。
- 三、研發設備使用費：可為已有、新購或租賃設備，惟均須為會計師簽證或報稅報表之財產目錄上之設備。
- 四、研發設備維護費：購買 1 年內(保固期內)之設備不得編列。
- 五、技術移轉費：
 - (一)技術移轉費以占計畫總經費之 60%為原則。
 - (二)技術或智慧財產權購買費以占計畫總經費之 30%為上限。
- 六、國內差旅費：僅適用於有委託國內機構合作研究與技術引進情形者，或因計畫開發所需至服務場域者。
- 七、專利申請費(115 年起新增)：申請專利發生相關費用 (專利申請、簽辦至領證各階段必要之費用)
 - (一)國內專利每案補助上限 3 萬元。
 - (二)國外專利每案補助上限 10 萬元。

中堅企業優惠

【優先支持】獲選經濟部中堅企業之中小企業，審查時予以優先支持並設有加分機制。

聯絡方式

【主辦機關】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劉玟怡科員 (02)2366-2252 wylu@sme.gov.tw

【執行單位】中衛發展中心 黃崇仁專案經理 (02)2391-1368#8685 c0685@csd.org.tw

查詢網站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https://sbir.org.tw/>

4、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

輔導措施簡介

為激勵科學園區之科學事業結盟異業與學研能量，共同從事創新技術研究發展，強化產業鏈整合，協助園區廠商接軌國際市場，以提升國家產業競爭力。

提供服務項目

【輔導服務】

▲ 補助內容：

- 一、創新智慧科技產品相關之應用研究。
- 二、污染防治或能源節約之研究。
- 三、國際市場拓展或管理技術改善之研究。
- 四、提高產品品質或改進生產效率之研究。
- 五、制定產業國際標準。
- 六、研究成果技術擴散規劃及應用。
- 七、因應全球產業發展趨勢之前瞻應用技術開發。
- 八、導入創新營運模式，如新服務商品、新經營模式、新行銷模式或新商業應用技術之研究。
- 九、與上開各款相關之研發合作。

▲ 補助對象：包括申請機構、學研機構及其他企業，並由申請機構代表提出申請。

- 一、申請機構：指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4 條規定，經核准入區後已完成公司設立登記，且財務健全之園區科學事業。(須與學研機構合作計畫共同提案)。
- 二、學研機構：經國科會納為國科會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並與申請機構合作參與計畫者，且其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須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
- 三、其他企業：指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登記且財務健全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及公司，或辦理設立在臺分公司登記，並在中國民國境內營業且財務健全之外國公司。

▲ 補助經費：申請機構得視研發需要，結合其他企業共同從事創新技術研發，補助經費總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 1,000 萬元為限，不得超過所申請計畫經費總額之 50%，不足部分由申請機構與其他企業以自籌款支應。學研機構補助款應不得低於補助總額之 30%，其他企業補助款應不得高於補助總額之 20%。

▲ 申請期間：

- 一、竹科管理局：依計畫專屬網站公告時間為準。
- 二、中科管理局：依計畫專屬網頁公告時間為準。
- 三、南科管理局：依計畫專屬網頁公告時間為準。

▲ 補助期限：計畫申請執行期間為一年；必要時得申請二年期計畫，並分年簽訂合約書。

中堅企業優惠

【優先支持】 鼓勵園區內中堅企業與學研機構合作，接獲申請後，由專家學者書面初審，送審核小組會議審核後核定。

聯絡方式

【主辦機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黃翊翔技士	(03)577-3311 #2131	siang@sipa.gov.tw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林雲志專員	(04)2565-8588 #7328	b490862@ctsp.gov.tw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郭淑芬科員	(06)505-1001 #2162	fen@stsp.gov.tw

【執行單位】

博大公司(竹科)	莊雅帆小姐	(03)577-3311#2136	patty@learnmore.com.tw
博大公司(中科)	蘇盈潔小姐	(04)2565-8588#7351	yingchi@learnmore.com.tw
博大公司(南科)	盧昭萍小姐	(06)505-1001#2152	chao@learnmore.com.tw

查詢網站

▲ 竹科-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專屬網站

<https://web.sipa.gov.tw/EtaWeb/index.do>

▲ 中科-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專屬網頁

<https://www.ctsp.gov.tw/chinese/04-Manufacturer/03-11-plan1.aspx?v=1&fr=1045&no=1206>

▲ 南科-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專屬網頁

<https://www.stsp.gov.tw/web/WEB/Jsp/Page/cindex.jsp?frontTarget=DEFAULT&thisRootID=728>

5、A+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輔導措施簡介

引導企業投入高階前瞻產業技術開發，強化企業科技創新應用能力，促使我國產生領導型技術或能大幅提升我國產業之附加價值與國際市場競爭力。

提供服務項目

【經費補助】

- ▲補助內容：鼓勵企業開發居全球領先地位、具有競爭力之前瞻技術，亦鼓勵聯合新創企業、中小企業共同申請，促進產業鏈發展，擴大研發外溢效果。
- ▲補助對象：可由單一企業或多家企業聯合提出申請：
 - 一、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 三、不得為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其依本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認定之。
 - 四、倘計畫中規劃進行服務驗證、 β site 驗證、場域驗證等內容，共同申請單位得為依法設立之醫療法人（包括公私立醫療機構、法人附設醫療機構及教學醫院等）。
- ▲補助經費：
 - 一、補助比例最高不超過計畫總經費 50%，其餘部分由申請單位自籌，且同一公司(或同一負責人)於同一時期申請及執行之計畫總件數，以不得超過 3 件為原則。
 - 二、為結合大企業(非中小企業)之資源與市場優勢，協助降低中小企業研發風險，申請企業若符合申下列條件者，計畫經核定通過，在核定計畫總經費不變之原則下，於核定補助款進行各家企業加碼(上限為 20%)，惟加碼後之補助經費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總經費之 50%。▲申請期間：113 年 12 月 9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24 日止。
 - (一)由 3 家(含)以上企業共同提出申請。
 - (二)由大企業(非中小企業)擔任主導企業，且主導企業補助款原則不超過總補助經費之 50%。
 - (三)執行廠商(不含主導公司)須有半數以上為中小企業。
- ▲申請期間：隨到隨審，無截止日期
- ▲補助期限：以不超過 3 年為原則。

中堅企業優惠

【補助加碼】依中堅企業躍升計畫，申請企業屬本部產業發展署認定之「潛力中堅企業」，經核定通過者，在核定計畫總經費不變之原則下，於核定補助款加碼 10%(惟加碼後之補助經費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總經費之 50%)。

聯絡方式

【主辦機關】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洪鳳儀研究員 (02)2394-6000#2564 tmpdoit38@moea.gov.tw

【執行單位】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林俊民主任 (02)2341-2314#2201 gman@tdp.org.tw

查詢網站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https://aiip.tdp.org.tw>

三、智財面

(一)智財管理與專利布局

1、智慧財產價值展翼計畫

輔導措施簡介

- 一、推廣及媒合國內外創新技術，協助具研發能量之中堅企業找尋合作夥伴、專利技術授權對象等，促進智慧財產流通運用，創造經濟利益。
- 二、連結智慧財產技術服務業，提供中堅企業智慧財產權諮詢訪視服務，以及發掘具交易潛力之專利或技術。

提供服務項目

【諮詢訪視】

- ▲服務內容：以服務產學研智財發展、促進專利技術流通運用為出發點，透過釐清服務對象需求，提供專業意見或智財權運用建議
- ▲服務費用：免費

【會展服務】

- ▲服務內容：參加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TIE)，展出創新之專利技術產品或服務，促進國內外技術之媒合交易
- ▲服務對象：申請參展且通過評選之中堅企業
- ▲服務費用：免費

【行銷推廣】

- ▲服務內容：以臺灣技術交易資訊網(TWTM)為平台，提供中堅企業刊登其欲讓與或授權之專利技術資訊，揭示登錄合格之智財與研發技術業者名單、媒合交易活動等資訊，協助中堅企業推廣其技術
- ▲服務費用：免費

【無形資產融資】

- ▲服務內容：針對中小企業所擁有的發明專利或創新技術進行評估，並協助鏈結資金取得融資
- ▲服務費用：免費申請，但第三方費用由申請企業負擔

中堅企業優惠

- 【優先支持】諮詢訪視：優先提供中堅企業諮詢訪視服務
- 會展服務：優先推薦
- 行銷推廣：優先處理中堅企業之技術/專利媒合需求
- 無形資產融資：優先洽詢及評估

聯絡方式

【主辦機關】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林文琦視察
(02)2754-1255#2443 wclin2@ida.gov.tw

【執行單位】工業技術研究院 蔡佳靜小姐
(03)591-8298 manntsai@itri.org.tw

查詢網站

臺灣技術交易資訊網 <https://keid.nat.gov.tw/twtm/>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 <https://tie.twtm.com.tw/zh-tw>

2、強化企業智慧財產經營管理計畫 (TIPS)

輔導措施簡介

- 一、建立輔導、培訓等智財管理服務體系，與跨領域顧問業者合作推動企業建立系統化智財管理制度，降低侵權風險、保護研發成果，鞏固競爭優勢。
- 二、推動智財管理驗證制度，協助企業檢視智財管理落實度，對內控管營運險、對外彰顯智財能量，加值公司治理績效。

提供服務項目

【輔導服務】

- ▲ 輔導內容：針對企業面臨的新興議題智財風險或機會，如：AI 開發或應用、營業秘密管理、供應鏈 / 客戶合規要求等，引導企業盤點智財管理風險或機會，建立或優化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 輔導單位：具備智財管理相關輔導實績之技服業者。
- ▲ 輔導對象：須為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法人，並以上市櫃企業或通過 TIPS 驗證企業列為優先輔導對象。
- ▲ 輔導經費：每案政府經費上限：30 萬元；每案廠商自籌款：至少 10 萬元/比例：輔導總經費 50%(含)以上。
- ▲ 申請期間：大約每年 2 月到 4 月受理申請。
- ▲ 輔導期限：當年度完成。
- ▲ 其他：年度最新資訊請依 TIPS 計畫網站公告為準。

【人才培訓】

- ▲ 培訓內容：
 - 一、TIPS (A 級) 暨公司治理之智財法遵培訓課程【自評員課程】：培訓人員具備 TIPS 自評員資格，以及協助企業導入 TIPS(A 級)、提出驗證申請的能力，並能依據 ESG 評鑑之智財管理指標，建立符合企業需求的智財管理制度。
 - 二、TIPS (A 級) 暨公司治理之智財法遵培訓課程【回訓課程】：為持續提升企業人員智財分級管理能量，針對已取得 TIPS 自評員資格者，提供回訓課程，展延 TIPS 自評員資格效期。
 - 三、AA 智財進階營運管理系列課程：培訓人員具備協助企業導入 TIPS(AA 級)、提出驗證申請的能力，並能整合企業營運策略，深化智財管理制度。
- ▲ 培訓對象：
 - 一、TIPS (A 級) 暨公司治理之智財法遵培訓課程【自評員課程】：
 - (一)適合企業內部智慧財產管理相關部門的主管、承辦人員，或任何對於智財管理有興趣者。
 - (二)適合欲簽認 TIPS(A 級)驗證自評報告者。

二、TIPS (A 級) 暨公司治理之智財法遵培訓課程【回訓課程】：限具 TIPS 自評員資格，且在有效期限內者。

三、AA 智財進階營運管理系列課程：

(一)適合企業內部持續精進智財管理制度之管理階層、董監事、公司治理主管、承辦人員，或任何於智財管理有興趣者。

(二)適合欲簽認 TIPS(AA 級)驗證自評報告者。

▲訓練費用：依 TIPS 計畫網站公告為準。

▲申請期間：大約每年 3 月陸續開放報名。

▲其他：年度最新資訊請依 TIPS 計畫網站公告為準。

【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TIPS)驗證】

▲服務內容：檢視企業所建立之智財管理制度落實情況，並提供持續改善建議。通過驗者者，取得產發署頒發之 TIPS 驗證通過證書，並可符合 ESG 評鑑指標加分條件。

▲申請資格：在我國依法登記且在我國有研發、智財活動，並符合所申請之驗證類別要求者。

▲服務經費：依據驗證類別支付費用。

▲申請期間：大約每年 7 月到 8 月受理申請。

▲其他：年度最新資訊請依 TIPS 計畫網站公告為準。

中堅企業優惠

【**優先支持**】獲選經濟部中堅企業之廠商，於輔導審查時予以優先支持。

聯絡方式

【**主辦機關**】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林文琦視察
(02)2754-1255#2443 wclin2@ida.gov.tw

【**執行單位**】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徐婕伊專案經理
(02)6631-1118 chiehyihsu@iii.org.tw

查詢網站

TIPS 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網站：<https://keid.nat.gov.tw/tips/>

四、品牌行銷面

(一)強化品牌相關計畫協助

1、台灣品牌耀飛計畫

輔導措施簡介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推動「台灣品牌耀飛計畫」，提供台灣企業全方位品牌發展之諮詢及診斷輔導服務，協助企業提升品牌價值，強化品牌國際競爭力。

提供服務項目

【訪視診斷】

▲服務內容：品牌強度診斷系統 (<https://keid.nat.gov.tw/brand-evaluation/>) 提供企業具即時性與便利性的品牌健檢服務，透過 22 個關鍵題目，即可直接於線上獲得完整落點分析結果及指引！協助企業診斷自身品牌發展現況及未來精進方向，企業亦可從中學習品牌管理相關知識及參考計畫相關資源鏈結。

▲服務對象：具品牌輔導潛力之企業代表，或欲投入品牌發展之業者、對於品牌議題有興趣者

▲服務經費：免費

▲申請期間：全年

【輔導服務】

▲輔導內容：

一、【品牌基盤輔導】：適用品牌建立初期，品牌意識較初階之企業，協助發展品牌價值意涵與溝通策略，建置品牌管理基礎架構，作為未來國際市場拓展之基礎。

二、【品牌暨行銷輔導】：適用已具備明確品牌定位與差異化基礎之企業，協助規劃具體國際成長路徑策略藍圖，提升海外拓銷及品牌價值，並能帶動產業協同體系、上中下游合作等提升產業影響力。

▲輔導單位：經品牌計畫核可之品牌顧問公司

▲輔導對象：國內合法登記之中小企業製造業，品牌為台灣企業所有

▲輔導經費：

一、【品牌基盤輔導】：每案政府經費上限：30 萬元；每案廠商自籌款：30 萬元/比例 50%

二、【品牌暨行銷輔導】：每案政府經費上限：第一年 60 萬元；第二年 48 萬元每案廠商自籌款：第一年 60 萬元/比例 50%；第二年 72 萬元

▲申請期間：截至 3 月 25 日止

▲輔導期限：2 年

▲其他：符合經濟部「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新創企業者，享自籌款減免至 30%

中堅企業優惠

【優先支持】 審查時予以加分

聯絡方式

【主辦機關】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陳宏斌技正 (02)2754-1255#2418 hbchen@ida.gov.tw

【執行單位】 台灣經濟研究院 林小姐 (02)8978-3855 #303 Branding-taiwan@tier.org.tw
陳小姐 (02)8978-3855 #306 Branding-taiwan@tier.org.tw

查詢網站

台灣品牌耀飛計畫

<https://keid.nat.gov.tw/branding-taiwan/>

(二)強化行銷相關計畫協助

1、強化國際市場開發

輔導措施簡介

為協助中堅企業拓展國際市場，委託外貿協會於海外辦理展覽、組團參展、籌組拓銷團，透過多元管道與國外買主及消費者接觸，將產品行銷海外。

提供服務項目

【行銷推廣】

- ▲ 服務內容：提供中堅企業參加貿協辦理之海外參展團及拓銷團分攤費 9 折優惠，並以 1 個攤位為限。本案優惠不得與其他優惠併用。
- ▲ 服務對象：中堅企業。
- ▲ 申請期間：各展團活動公布之申請期間。

中堅企業優惠

【專屬資源】提出中堅企業證書即享有優惠。

聯絡方式

【主辦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涂淑釗 (02)2397-7388 smile626@trade.gov.tw

【執行單位】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雷孟蓁 (02)2725-5200#1521 audry@taitra.org.tw
王儀安 (02)2725-5200#1832 joanw1526@taitra.org.tw
簡嫦娥 (02)2725-5200#1967 pat@taitra.org.tw

查詢網站

台灣經貿網 <https://info.taiwantrade.com/>

2、提升臺灣產業國際形象計畫海外推廣活動

輔導措施簡介

提升臺灣產業國際形象計畫針對國外目標市場及目標產業辦理之推廣活動，邀請合適獲台灣精品獎之中堅企業出席或參與。

提供服務項目

【行銷推廣】

- ▲ 服務內容：協助獲得台灣精品獎之中堅企業參與提升臺灣國際產業形象計畫（IEP）推廣活動。
- ▲ 服務對象：獲得台灣精品獎之中堅企業。
- ▲ 申請期間：各展覽公布之申請期間為主。

中堅企業優惠

【優先支持】主動洽邀獲得台灣精品獎之中堅企業參與。

聯絡方式

【主辦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陸鴻偉 (02)2397-7316 hwlu@trade.gov.tw

【執行單位】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高涵楨 (02) 2725-5200#1327 hazelkao@taitra.org.tw

查詢網站

台灣精品 TaiwanExcellence
<https://www.taiwanexcellence.org/tw>

3、加強新南向市場開發

輔導措施簡介

協助中堅企業參加「新南向臺灣形象展系列」，以提升形象和業者之國際知名度。

提供服務項目

【行銷推廣】

- ▲ 服務內容：提供參加「新南向臺灣形象展系列」展覽分攤費 9 折優惠。本案優惠不得與其他優惠併用。
- ▲ 服務對象：中堅企業。
- ▲ 申請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中堅企業優惠

【優先支持】提出中堅企業證書即享有優惠。

聯絡方式

【主辦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涂淑釗 (02)2397-7308 smile626@trade.gov.tw

【執行單位】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杜耀羽 (02)2725-5200#1808 yaoyu@taitra.org.tw

查詢網站

新南向臺灣形象展
<https://www.taiwanexpoasean.com/index.html>

4、小型機動拓銷團

輔導措施簡介

- 1.中堅企業可運用本案服務，拓展海外市場。
- 2.透過貿協全球海外駐點於當地的商機網絡，協助報名之中堅企業接洽潛在買主。
- 3.辦理媒合，根據報名之中堅企業所屬產業別、產品屬性及目標買主資訊，精準找尋合適對象媒合。

提供服務項目

【協助海外客戶開發】

- ▲ 服務內容：辦理媒合，根據報名之中堅企業所屬產業別、產品屬性及目標買主資訊，精準找尋合適對象媒合。
- ▲ 服務對象：中堅企業。
- ▲ 申請期間：115 年 2 月 2 日至 9 月 30 日。

中堅企業優惠

【優先支持】優先協助中堅企業媒合。

聯絡方式

【主辦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涂淑釗 (02)2397-7308 smile626@trade.gov.tw

【執行單位】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吳承芳 (02)2725-5200#1847 md.europe@taitra.org.tw

查詢網站

小型機動拓銷團

<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TRA2GM-2025>

5、提供海外商務中心場地

輔導措施簡介

提供中堅企業使用外貿協會海外商務中心之免費服務。

提供服務項目

【場地租借】

- ▲ 服務內容：中堅企業業者可免費使用貿協全球超過 50 處據點之海外商務中心辦公場地及設備（期限 2 個星期）。
- ▲ 服務對象：中堅企業。
- ▲ 申請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中堅企業優惠

【專屬資源】提出中堅企業證書即享有優惠。

聯絡方式

【主辦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陸鴻偉 (02)2397-7316 hwl@trade.gov.tw

【執行單位】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張智翔 (02)2725-5200#1844 adamchang@taitra.org.tw

查詢網站

海外商務中心
<https://info.taiwantrade.com/subject/obc>

6、國際市場開發專案

輔導措施簡介

透過諮詢協助廠商選定拓銷目標市場，並結合本會全球駐外據點專人篩選當地潛力買主，代為推廣產品以媒合商機。Max 方案每案新臺幣 5 萬元 (執行期間 3 個月)、Pro 方案每案新臺幣 4 萬元 (執行期間 2 個月)，中堅企業廠商可享 8 折優惠。

提供服務項目

【行銷推廣】

- ▲ 服務內容：協助評估及篩選海外適銷買主，並推廣廠商產品以爭取商機洽談機會；依所選方案，皆提供中堅企業 8 折優惠。
- ▲ 服務對象：中堅企業。
- ▲ 申請期間：適用期間為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中堅企業優惠

【優先支持】優先協助中堅企業評估目標市場適銷性，廠商委辦成案後將可享 8 折優惠價。

聯絡方式

【主辦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涂淑釗 (02)2397-7308 smile626@trade.gov.tw

【執行單位】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尹嫻淳 (02)2725-5200#1235 hhhtracy@taitra.org.tw

查詢網站

國際市場開發專案 Plus
<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imdplus>

7、展會服務

輔導措施簡介

提供中堅企業多元拓展國內外市場的平台，藉由外貿協會於國內展覽場地結合企業優勢，透過展覽主題媒合相對應國外買主及業主，將產品及企業形象行銷各地。

提供服務項目

【場地租借】

▲服務內容：

- 1.台北國際會議中心會議室場租 95 折優惠。
- 2.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會議室場租 9 折優惠。
- 3.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會議室場租展覽期間無折扣優惠,11-14 時段 85 折優惠;15 時段(含)以上 8 折優惠(優惠不累計)。營業登記地址於南港區、內湖區、汐止區，且辦理非展覽相關會議，可享場地費 9 折優惠(優惠不累計)。
- 4.南港展覽館 2 館：會議室場租非展覽期間租用達 11 時段以上 85 折，15 時段以上 8 折。
- 5.寄贈 115 年台北專業展貴賓參展證每家 1 張。
- 6.免費於台灣國際專業展網站刊登產品型錄。

▲服務對象：中堅企業。

▲申請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中堅企業優惠

【專屬資源】提出中堅企業證書即享有優惠。

聯絡方式

【主辦機關】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尹婕	(02)2397-7327	cyin@trade.gov.tw
		許倩穎	(02)2397-7329	hcy@trade.gov.tw
		張欣萍	(02)2397-7331	titahpchang@trade.gov.tw

【執行單位】	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周嘉彥	(02)2725-5200#3518	jasonchou@taitra.org.tw
		蔡佳純	(02)2725-5200#2224	judy.cai@taitra.org.tw
		涂詠婷	(02)2725-5200#2269	paulinetu@taitra.org.tw
		楊雅婷	(02)2725-5200#5527	ytyang96@taitra.org.tw
		黃冠維	(02)2725-5200#6614	kwhuang@taitra.org.tw

查詢網站

外貿協會台北國際會議中心：<https://www.ticc.com.tw/>

台北世貿中心：<https://www.twtc.com.tw/>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2 館：<https://www.tainex.com.tw/>

臺灣國際專業展：https://www.taiwantradeshows.com.tw/zh_TW/index.html

8、資訊服務

輔導措施簡介

協助中堅企業於外貿協會發行之雜誌廣宣及提供訂閱雜誌或刊登廣告折扣優惠。

提供服務項目

【行銷推廣】

▲ 服務內容：

- 1.外貿協會數位資訊服務優惠 (使用電子資料列印享 6 折優惠)。
- 2.中堅企業訂閱經貿透視雙周刊或刊登廣告，享 8 折優惠價。

▲ 服務對象：中堅企業。

▲ 申請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中堅企業優惠

【專屬資源】提出中堅企業證書即享有優惠。

聯絡方式

【主辦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涂淑釗 (02)2397-7308 smile626@trade.gov.tw

【執行單位】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孫琳亞 (02)2725-5200#1827 brysun@taitra.org.tw

查詢網站

經貿透視雙周刊：<https://www.trademag.org.tw/>

9、EEN 歐洲經貿網服務

輔導措施簡介

協助中堅企業成為 EEN 會員。

提供服務項目

【行銷推廣】

▲ 服務內容：

1. 寄送 EEN 活動電子報。
2. 協助企業加入 EEN 會員，依據中堅企業產業別，提供客製化商機，並線上媒合。
3. 辦理實體及線上媒合，邀請中堅企業參與相關媒合活動，並加強輔導及協助。

▲ 服務對象：中堅企業。

▲ 申請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中堅企業優惠

【專屬資源】協助中堅企業加入 EEN，以享有 EEN 會員服務。

聯絡方式

【主辦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蔡惟璇 (02)2397-7419 titawhtsai@trade.gov.tw

【執行單位】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楊雪玲 (02)2725-5200#1858 sherry798@taitra.org.tw

查詢網站

歐洲經貿網臺灣商務中心

<https://business-taiwan-een.taiwantrade.com/>

10、紡織品整合行銷與商機開發計畫

輔導措施簡介

為協助紡織業加強拓銷海外市場及強化業者與國外買家的產銷合作夥伴關係，維繫我國紡織業在國際市場之地位，進行紡織品整合行銷與商機開發工作，並提升臺灣紡織產業之整體形象，以及協助紡織業者提升國際行銷能力。

提供服務項目

規劃以永續創新紡織品為主軸，以美國、歐洲、日本、韓國、澳洲及紐西蘭等服裝終端消費國，以及越南、印尼、印度、斯里蘭卡等成衣製造國為目標市場，推動紡織品整合行銷與商機開發工作。輔導內容包括：(1) 邀請國際買主來臺採購商洽；(2) 國際行銷輔導；(3) 國際行銷諮詢服務。

▲ 服務內容：邀請國際買主來臺採購商洽以加速促成訂單落地、透過國際行銷輔導發展具潛力紡織貿易商、提供國際行銷諮詢服務強化業者國際行銷能力，並藉由辦理成果發表與國際廣宣及紡織產業趨勢分析等方式，推動紡織品整合行銷與商機開發及提升臺灣紡織國際市場能見度，以帶動紡織產業發展。

▲ 服務對象：紡織業者。

中堅企業優惠

【優先支持】 於國際行銷輔導申請案之審查時予以優先支持，入選業者並可優先參與本計畫規劃之國際買主媒合商洽、紡織品雲端數位展示間建置、數位 AI 生成式行銷短影片製作、亮點產品推廣與時尚滙演、參加紡織國際行銷研討會，以及全球紡織商情資訊提供等服務。(115 年國際行銷輔導受理業者申請至 3/13 止，入選名單預計於 4 月公告)

聯絡方式

【主辦機關】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陳年億科員 (02)2397-7343 nychen@trade.gov.tw

【執行單位】 紡織業拓展會 謝淑如專員 (02)2341-7251#2966 ritah@textiles.org.tw

查詢網站

紡織品整合行銷與商機開發計畫網站
<https://industry.meettaiwan.com/textiles>

(三)品牌貸款協助

1、台灣品牌耀飛計畫-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

輔導措施簡介

依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要點，提供品牌企業海外市場推廣自有品牌所需之資金。

提供服務項目

【融資貸款】

- ▲ 申貸範圍：海外品牌推廣所需之行銷推廣、購買海外品牌商標權、通路布局、設計、人才培訓、營運週轉及其它有關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所需之相關支出，例如售後服務的設備投資等。
- ▲ 每案額度：每案額度：每一計畫之貸款額度，視廠商財務狀況核定，最高不得超過該推廣計畫所需經費之 70%。若為最近五年獲頒本部與品牌相關之獎項或獲表揚為進出口績優廠商者，得提高至 80%。前項之貸款資金來源屬國發會自中長期資金提撥之專款者，其貸款額度以新臺幣三億元為上限。
- ▲ 貸款利率：貸款之實際利率由承貸銀行與申貸廠商雙方自行議定之。前項實際貸款利率按中長期資金運用利率加承貸銀行加碼機動計息，銀行加碼以不超過百分之二為限。
- ▲ 貸款期限：廠商貸款期限視其財務狀況核定，最長不超過七年，含三年以內之寬限期。
- ▲ 其 它：相關規定依經濟部「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要點」辦理。

中堅企業優惠

【提高額度】中堅企業專案申貸額度得提高至品牌推廣計畫所需之 80%。

聯絡方式

【主辦機關】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陳宏斌技正 (02)2754-1255 #2418 hbchen@ida.gov.tw

【執行單位】台灣經濟研究院 官佳霖經理 (02)8978-3855#302 d33209@tier.org.tw

查詢網站

台灣品牌耀飛計畫

<https://keid.nat.gov.tw/branding-taiwan/>

五、其他面

(一)工安環保

1、產業綠色智慧技術提升計畫

輔導措施簡介

以「循環永續」為出發點，在「循環經濟推動方案」之「促進能資源整合與產業共生」策略中，規劃「產業綠色智慧技術提升計畫」，期藉由本計畫的推動，輔導產業找到永續經營的道路。

- 1.現場輔導：由專業團隊針對空氣污染、水污染及土壤污染潛勢工廠，導入包括原料改善、製程優化、低污染排放技術，強化環保體質。
 - 2.諮詢服務：透過電話/傳真/網路提供即時性的環保技術及法規問題諮詢。
 - 3.法規協助：針對預計公告或修訂之法規，廣羅產業意見並回饋環境部，爭取合理管制規範。
- 宣導推廣：辦理講習會與研討會，更新維護產業綠色資訊網，提供最新環保法規與綠色技術資訊。

提供服務項目

【訪視診斷】

▲服務內容：

- 一、提升工廠環保知能現場訪視：針對未來法規可能加嚴行業，現場說明環保法規管制重點、相關環保稽查重點及污染防治技術等重要資訊，協助產業因應法規要求及掌握修訂趨勢，即時採取因應措施。
- 二、強化產業污染防治(制)技術輔導：依據工廠需求項目或體質弱點，提供包含製程改善、廢氣收集技術、廢氣/異味防制輔導、廢水處理設施改善，協助工廠減少污染排放並符合環保法規。

▲服務對象：依法登記之製造業，包括領有工廠登記證之工廠

▲服務經費：免費

▲申請期間：115年1月2日至115年10月30日，共計7個月

中堅企業優惠

【優先支持】屬經濟部遴選為卓越中堅企業及潛力中堅企業之廠商，申請投資抵減時予以優先支持。

聯絡方式

【主辦機關】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薛依婷技士 (02)2754-1255 #2735 ytshiue@ida.gov.tw

【執行單位】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莊倫綱專案經理
(02)7704-5285 taylormarsl226@ftis.org.tw

查詢網站

產業綠色資訊網

<https://proj.ftis.org.tw/eta/>

2、製造業溫室氣體管理因應與調適計畫

輔導措施簡介

透過產品環境足跡實務演練的人才養成模式，讓企業體驗自主執行產品環境(碳)足跡盤查與計算過程，建立屬於企業自己的盤查程序，以提升企業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與產業競爭力。

提供服務項目

【訪視診斷】

- ▲服務內容：企業以自有產品自主進行產品環境(碳)足跡盤查、整理、選係數、計算、分析等全程序，建立自主環境資訊揭露能力並找出產品環境衝擊關鍵熱點。
- ▲服務對象：申請之廠商，應符合下列二項資格，若有產品輸出至歐盟或供應鏈產品有環境資訊揭露需求之廠商將優先考量：
 - 一、依法登記之製造業，包括辦理工廠登記或免辦工廠登記之工廠(參考網址：<https://serv.gcis.nat.gov.tw/Fidbweb/index.jsp>)，盤查廠址應與工廠登記證一致，優先考量中堅企業者。
 - 二、實際生產產品且生產地區在台灣之廠商。不包括僅在產品上加入商標後販售但無該產品的實際製造程序(俗稱：貼牌行為)或經銷商/配銷商/代理商/貿易商等無實際製造程序者。
- ▲服務經費：每案廠商支付費用：免費
- ▲申請期間：115年2月9日起至額滿截止

中堅企業優惠

【優先支持】中堅業者可優先獲取報名資格。

聯絡方式

【主辦機關】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陳建智技士
(02)27541255#2723 jjchen2@ida.gov.tw

【執行單位】工業技術研究院 謝發珉副研究員
(03)591-4246 FagoHsieh@itri.org.tw

查詢網站

產業節能減碳資訊網
https://sdd.nat.gov.tw/ghg/news/counseMsg_more?id=664f1018ef6747179523d6c58301e475

3、工廠智慧化防災技術提升計畫

輔導措施簡介

- 一、工廠安全管理輔導：整合化學品安全、職業安全、建築安全與消防安全四大領域的專業知識，協助工廠訪視診斷輔導服務，符合相關法令規範，降低工安事故發生之風險。
- 二、智慧化管理技術導入輔導：導入化學品智慧安全管理、電氣火災預警及安全智慧健檢等智慧化管理技術，整合檢測技術、數據分析與人工智慧，以提升管理效率與預防災害之能力。
- 三、化學品運作安全進階技術輔導：針對具有化學製程反應、操作之重點產業為主要對象，協助業者強化化學品危害辨識、運作安全管理、設備安全及風險溝通能力，全面提升產業化學品運作安全管理。

提供服務項目

【輔導服務】工廠安全管理輔導

- ▲ 輔導內容：由具化學品安全、職業安全、建築安全與消防安全等領域專家，實施工廠安全管理輔導，以協助受輔導廠鑑別廠內危害並提供改善建議，以符合相關法令。
- ▲ 輔導單位：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 ▲ 輔導對象：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及工廠登記之企業、針對較易發生職災或事故之化學品運作相關產業、有工廠危險物品有申報疑慮或改善量能不足等之中小企業廠商為優先輔導對象。
- ▲ 輔導經費：每案廠商支付費用：免費。
- ▲ 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至 115 年 9 月 30 日。
- ▲ 輔導期限：至 115 年 11 月底止。

【輔導服務】智慧化管理技術導入輔導

- ▲ 輔導內容：由具智慧工廠技術之專家、資訊工程人員等組成之輔導團隊，評估事業單位智慧化管理需求項目，並協助導入化學品智慧安全管理、電氣火災預警及安全智慧健檢等智慧化管理技術。
- ▲ 輔導單位：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 ▲ 輔導對象：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及工廠登記、有化學品運作且有意願配合導入智慧化管理技術之中小企業廠商為優先輔導對象。
- ▲ 輔導經費：每案廠商支付費用：免費
- ▲ 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至 115 年 5 月 31 日
- ▲ 輔導期限：至 115 年 11 月底止

【輔導服務】化學品運作安全進階技術輔導

- ▲ 輔導內容：鎖定化學品危害辨識、運作安全管理或安全評估等能力較須提升之工廠，依據法規建立初步危害分析工具，全面掌握其反應特性及潛在危害；另針對有需求業者，協助建立、完善危害評估工具，以強化化學品管理與風險控制機制。
- ▲ 輔導單位：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 ▲ 輔導對象：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及工廠登記之企業，化工、製藥、農化、電子零組件、塑膠製品及金屬製品等具化學製程反應或操作之重點產業。
- ▲ 輔導經費：每案廠商支付費用：免費
- ▲ 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或額滿為止
- ▲ 輔導期限：至 115 年 11 月底止

中堅企業優惠

【優先支持】屬經濟部遴選為卓越中堅企業及潛力中堅企業之廠商，資料申請審查時予以優先支持。

聯絡方式

【主辦機關】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薛依婷技士
(02)2754-1255#2735 ytshiue@ida.gov.tw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楊憲仁總工程師
(02)2706-9896 #55 hjyang@mail.isha.org.tw

查詢網站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工業安全網站
<https://sdd.nat.gov.tw/sets/isb/>

(二)電子商務

1、專屬跨境電商企業網頁服務

輔導措施簡介

台灣經貿網買賣旺服務，搶攻全球線上交易商機。

提供服務項目

一、海外「B2B2C」線上交易全球直銷：

透過 B2B2C 模式，助攻企業品牌跳過中間商，直接掌握海外買家數據、定價權與品牌數據，加速品牌國際化布局與全球市場滲透。

二、17 種語系在地化線上交易服務：

提供涵蓋 17 種語系的在地化線上交易服務，有效打破國際貿易中的語言屏障，消除海外溝通障礙，協助企業自動適應全球主流市場，建立一致且具信任感的品牌形象，強化跨境行銷成效。

三、金流收款與物流配送服務一站式支援：

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整合國際金流安全收付與高效物流配送，從交易到交付流程順暢銜接，助力企業佈局全球版圖。

中堅企業優惠

【優先支持】中堅業者可於審查時優先支持。

聯絡方式

【主辦機關】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沈昱甫 (02)2397-7322 phillip@trade.gov.tw

【執行單位】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薛名桂 (02)2725-5200#3933 misty@taitra.org.tw

查詢網站

Taiwantrade
<https://www.taiwantrade.com/home.html>

2、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

輔導措施簡介

鼓勵商業服務業提出創新價值、商業模式清晰且具市場可行性的服務研發計畫。以「智慧化」與「低碳化」為核心，強調智慧科技、跨域整合與永續營運，協助企業推動服務升級與模式創新，加速產業智慧轉型與淨零永續國際競爭力。

提供服務項目

▲補助內容：(如有異動，請以 SIIR 計畫網站公告為主)

- 一、個別創新：係指企業投入創新研發，以增強營運競爭力，並投入市場進行驗證之創新提案。限單一企業申請，以未曾獲 SIIR 計畫補助者為優先。
- 二、合作創新：指應包含主導企業/連鎖體系總部的產品或服務，且結合成員企業/門店，共同建立商業模式以產生利潤，達成互利共生。分為「聯合申請」(至少 3 家企業合作)及「連鎖體系」(至少導入 10 家門店)二種。
- 三、國際化進階創新：企業投入服務創新研發且具海外輸出潛力。主要計畫內容須符合國際化服務貿易輸出者(跨境提供服務、境外消費、商業據點設立或自然人移動)，擴大海外市場之商模落實，提升國際競爭力。

▲補助對象：依公司法、有限合夥法或商業登記法設立之本國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各項資格條件詳補助計畫申請須知)。

▲補助經費：須等於或小於企業於受理期間截止日前之實收資本額(亦即補助款 \leq 自籌款 \leq 實收資本額)。

每案補助上限：

- 一、個別創新：150 萬元，創新應用領域為「運動服務」者上限 200 萬元。
- 二、合作創新：500 萬元，創新應用領域為「運動服務」者上限 700 萬元。
- 三、國際化進階創新：
 - (一)個別創新：500 萬元，創新應用領域為「運動服務」者上限 600 萬元。
 - (二)合作創新：1,000 萬元，創新應用領域為「運動服務」者上限 1,200 萬元。

▲申請期間：114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0 日止。

▲補助期限：1 年

中堅企業優惠

【其他】申請補助時列入加分參考。

聯絡方式

【主辦機關】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周慧芳研究員 (02)2343-3300#7415 hfchou@aoc.gov.tw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廖雅儒副理 (02)2701-1769#237 03152@cpc.org.tw

查詢網站

SIIR 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

<https://gcis.nat.gov.tw/neo-s>

